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144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，

法定代表人：单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施[]

被执行人昆山市[]，住所地江苏省[]

法定代表人施[]

被执行人施[]男，1960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]

本院在执行[]有限公司[]

与上海[]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昆山市[]，施[]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53,066,730.90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20,466.73元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于2016年11月24日以(2016)沪01民初1152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]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

于本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30 号 101、201、301 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30 号 101、201、3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斯峰

审 判 员 汪立军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思迪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1、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2、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